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美玲
聯絡電話：(02)8590-735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maylin@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3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下稱本須知）自112年5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12日醫療應變組第137次會議決定及本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執行醫療照護之人員津貼請領至112年4月30日止（照護日），申請期限至112年6月10日，且醫院應至「醫院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金系統」完成申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會計處